

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

FA ZHI JIAN SHE LI LUN YU SHI JIAN

邢 雁 主编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

12920.0
276

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

邢雁 主编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邢雁主编. —郑州: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2011.4

ISBN 978 - 7 - 80739 - 915 - 5

I. ①法… II. ①邢…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建设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8090 号

廉主 翻 印

出版: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电话:0371— 65751257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河南省中景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mm × 1092mm

1/16

印张:16.25

字数:540 千字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80739 - 915 - 5 定价: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法 制 理 论

检察机关保障科学发展要强化“五种意识”	蔡 宁(3)
人民满意是检验法院工作的根本标准	张立勇(4)
试论基层检察机关如何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刘赤炜(5)
检察机关如何为人民服务	刘龙海(7)
坚持“四抓” 推动公安信访工作实现良性循环	侯志强(8)
切实解决干部纪律作风中存在的问题	韩保贵(10)
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实现人民满意度再提升	奚启锋(11)
坚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推进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张 伟(13)
缓解市区交通拥堵的思考与对策	杨彦方(15)
建立基层矛盾联调处置机制 积极推进社会管理方式创新	安 锋(16)
以社会矛盾化解为主线 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杨小平(19)
基层检察院如何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戴文平(21)
浅谈自侦案件预审中的思想教育	李 昕(23)
“严打”视角下的诱惑侦查问题	谷林宣(24)
检察机关如何加强行政诉讼法律监督	陈艳武 曲爱伟(26)
宽严相济在查办职务犯罪中的应用	马景栓 杨红伟(28)
司法警察如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	李胜利(29)
发挥职能作用 服务工作大局 树立新时期检察机关司法警察新形象	张书磊(30)
后勤保障在构建和谐检察中的作用	娄季涛(32)
检察干警如何在工作中实现公正执法	李 勇(34)
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案件监督的探讨	张晓利(36)
关于对法院调解进行检察监督的思考	陈艳武(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改后发生了哪些变化	张国宪(42)
对犯罪未成年人不起诉后帮教制度的构想	贾鲁伟 谷林宣(44)
基层检察机关检察委员会工作的不足及完善	李红恩(47)
如何预防就业再就业专项培训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职务犯罪	余 斌 雷孝民(49)
浅论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制度的完善	王矿生(51)
基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裴海峰(53)
浅议在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工作中对办案人的素质要求	李跃进 方双全(54)
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	康书昶 翟光辉(56)
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贾为群 张晓利(58)
浅谈司法会计技术手段在反贪工作中的运用	胡志飞(61)
试评劳动教养制度	裴文魁(62)
从源头上防范和处理涉检上访的对策	程建宇 郭新年(64)
关于建立刑事案件全景式监控体系的几点思考	张志民 李郑阳(65)
刑事侦查中错案产生的原因剖析	刘 华(66)
对如何发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探索与思考	尹会明(70)
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工作实施法律监督的范围与程序	张红权(72)
浅论基层检察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	付献朝(74)

从“两个证据规定”看刑事侦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谷林宣(76)
“抓获经过”的制作问题和证据性质探讨	谷林宣(78)
浅谈国有企业资产流失的成因及预防对策	赵海涛 杨玉强(80)
创新反腐倡廉思路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冯 静(82)
浅析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聂明哲(83)
浅述在取保候审权利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李跃辉(84)
当前检察执法活动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李保华(86)
浅谈金融部门腐败问题的原因及特点	韦留党 丁郁洪(88)
浅谈留所服刑检察监督	贾为群(89)
人民监督员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几点建议	路文华(92)
浅谈如何收集电子证据	习 冬(94)
对农村非正常举报案件的调查与思考	金舟民(96)
浅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拘禁犯罪的特点、原因及预防对策	师光现(97)
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的案件是否属于检察机关受理的刑事申诉案件范围	张玉芳(98)
浅谈引导侦查取证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张丽华 马明欣(99)
浅析刑事相对不起诉的司法适用及其完善	付国庆(100)
设计、生产、运营吸费手机行为之认识	尹会明(104)
如何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法观	刘士辉 王红彬(105)
发扬民主 增进团结 打造和谐领导班子	张社立(106)
对刑事简易程序的几点思考	李红光(107)
技术性证据审查纠正两例造作伤及分析	李军强(109)
浅谈基层检察院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监督制约	顾武修 靳京伟(111)
建立矛盾排查化解长效机制的思考	李富强(112)
对农村女性犯罪现状的调查分析	魏道军 孟庆胜(113)
浅析职务案件侦办中证据的再生与利用	韩朝晖 程宏志(114)
充分发挥公证职能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王玉芳(116)
浅谈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影响	杨海君 张康杰(118)
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成因及预防对策	徐志敏(120)
对完善取保候审制度的几点思考	黄颖丽(121)
建立监督机制 发挥监督作用 大力促进政法干部队伍建设	李凤森(124)
当前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特点及对策	袁海滨 周 飏(126)
刍议职务犯罪死刑之存废	裴海锋(128)
宜阳县商业贿赂案件情况调查	裴海锋(130)
如何让律师在化解社会矛盾中大有作为	李朝新(131)
检察机关在错案追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解决办法	孙家都 韩 莉(134)
做好控告申诉工作应以人为本	杨建波 张卫红(135)
浅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审查逮捕轻微刑事案件中的应用	陈庆峰(137)
关于对汝阳县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调查分析报告	张 炜(139)
郟县未成年人犯罪现象的特点及成因分析	石胜杰(141)
加强查办渎职侵权犯罪的对策思考	黄远宏 汤 超(143)
如何做好涉法涉诉信访	李朝新(144)
绑架罪法定刑还需细化	王京永(148)
浅议从源头上防范和处理涉检上访问题的防治对策	程建宇 潘玉霞(149)
贿赂案件中的证人保护与和谐社会构建	李云龙(151)

对翻供翻证的预测与防范	常存康 井红军(152)
检察机关在留所服刑罪犯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毛桂凡(153)
文证审查工作亟待加强和完善	狄建设 殷好渠(154)
派出所指导员要在“正职”和“二把手”间做好文章	袁卫东(155)
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探究	马俊欣(156)
提高渎职侵权案件侦查水平的两点构想	孙建生 孙玉选(158)
扎实推进司法拍卖改革 切实做好司法技术工作	杜亚平(160)
发挥人民法庭在开展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的作用	王卫东(161)
职务犯罪案件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张红鸽(164)
两类刑事证据在审查起诉、庭审阶段变化的原因及对策	徐晓锋(167)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罪刑法定原则	杜丰刚 崔 璐(170)
当前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挪用公款犯罪的成因及预防措施的探讨	宋太山 刘海洲(171)
对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心理状况的几点思考	付国庆 李海俊(173)
关于保障人民监督员知情权的思考	张建民(175)
论反贪查案中的再生证据	郭 彬 张 辉(178)
浅谈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状、原因及预防对策	李淑敏(179)
论保外就医的法律监督	乔义恩(181)
遏制校园凶杀案的法律思考	付国庆 李海俊(183)
浅谈反渎职侵权工作中事件向案件的转换	黄呈香(186)
论惩治商业贿赂犯罪的制度建设	谷林宣(188)
对基层检察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几点思考	刘海洲 张玉萍(190)
法律监督如何增强“硬度”	
——以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活动为视角	谷林宣(191)
办理盗窃案中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付武超 张玉萍(193)

司法实践

安阳中级人民法院圆满调解首起行政合同赔偿案	崔永清(197)
深入实践执法为民理念 全力做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控申处(197)
指控犯罪 不辱使命	
——开封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纪实	(199)
周口公安:强化措施 严打犯罪	张志同 李书洲 任君潇 王 超(200)
风正一帆悬	
——2009 年新乡市司法行政工作纪实	海 鹰 刘 军(201)
洪流中书写忠诚	
——洛阳消防官兵抗洪救灾纪实	王园园 乔 路 罗孝民(207)
深度运用整体作战法 局长亲手抓嫌犯	谷红涛(209)
安阳特警:多措并举 深入推进平安建设	
..... 张 鑫 陈 培 常冬莉 郭存有 王 科 杨永正 张关强(210)	
铲除“黑车”生存土壤	
——商丘市打击“黑车”专项治理活动侧记	李富亮 班毓胜(212)

- 上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警动员确保道路畅通 郑学峰 张胜利 铁 中 刘玉章(213)
- 以防促打抓窃贼
- 许昌市魏都区公安分局侦破一系列盗窃电动车案件 吴 强(215)
- 长剑出鞘荡尘埃
- 虞城县公安局城区社会治安整治纪实 (216)
- 构筑维权网络 延伸服务触角 让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畅通无阻 米军昌 温雁蔚(217)
- 汤阴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抓获出售假发票夫妻 春 玲 志 红(218)
- 千帆竞发争一流
- 商丘市睢阳区公安分局打防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纪实 (218)
- 滑县公安局巡特警多措并举抓逃犯 丁玉勋(219)
- 平舆公安多警联动侦破蒙面持刀入室抢劫案 霍新黎 陈 琳(220)
- 左眼白内障术后外伤致盲鉴定释疑 秦云颜 王 渊(220)
- 防范严密 打击有力
- 驻马店市驿城公安全力推进平安建设纪实 (221)
- 殚精竭虑保平安 追赶跨越促发展
- 鹿邑县公安局平安创建和谐社会纪实 郭 晓 李 明(223)
- 切实履行四项职责 彰显司法警察在协助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中的作用 周家波(225)
- 民警化解一设灵堂、闹社区事件秦玉海副省长批示“处理得好” 张自信 武增明 李海军(226)
- 和煦春风般温暖着失足少年心
-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创新监所管理纪实 王晓磊 刘贡献 李红军(227)
- 坚持实行看押“三部曲” 确保办案安全无事故 肖东伟(228)
- 安阳县警方成功解救云南被拐少女 刘长青 杨春生(229)
- 和谐司法 注重调解
- 调解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几点做法 石宝文(229)
- 商城县交警大队3小时侦破“4·22”交通肇事逃逸案 童随学(231)
- 真情服务显本色 两岸人民一家亲
- 西平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优质服务侧记 苏群堂(232)
- 汝南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重拳出击打击各类犯罪 赵长富 高 颖(232)
- “点名接访”化矛盾 畅达民意促稳定 骆国召 蔡伟强(234)
- 从一起案件看窝藏罪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孙惠阁(235)
- 本案是否构成入户抢劫 程晓燕(237)
- 淮阳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半月内抓获省内3名网上逃犯 张志同(238)
- 平舆县阳城派出所民警成功解救一被拐卖妇女 朱根生(238)
- 严打保平安
- 汝南县公安局严打工作侧记 葛 生(239)
- 土地置换引矛盾 多年纠纷一朝解 金德强(240)
- 淮阳县车管所:工作好与坏 群众来打分 马三智(241)
- 励精图治保安全
- 南阳监狱四监区连续18年实现监管安全纪实 唐 新 杨中伟(242)
- 加强巡逻 主动防御 避免伤害 张海生(243)
- 明港交警大队:全力开展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 李代余 田连合 闫卫民(243)
- 狡猾逃犯多次逃逸终落网 孙 蔚(244)
- 许昌县公安局榆林派出所:多措并举 防治结合 李双剑 李 淳(244)
- 李屯派出所侦破一起放火案 宋卫东(245)

网上逃犯办户口 朱里派出所内被抓现行	张巍巍(245)
东岸派出所采集人口信息抓获命案逃犯	赵 龙(245)
走访半月平事端	
——记镇平县枣园镇司法所所长张金全	杜 斌 李 威(246)
积极开展学校安全排查 切实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李长江(246)
万金店派出所侦破一抢夺案件	霍新黎 李卫信(247)
武邱派出所:成功打掉一拐卖儿童犯罪团伙	(247)
蒲北派出所:成功抓获3名现行盗窃犯	(247)
铁西派出所捣毁一地下赌场	刘 斐(248)
常村派出所打防并举 扒窃发案率大幅下降	(248)

法 制 理 论

去 判 里

去

歸

里

分

检察机关保障科学发展要强化“五种意识”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蔡 宁

胡锦涛总书记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要求大法官、大检察官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廉洁意识。这既是对大检察官的要求,也是对每一个检察干警的殷切期望。检察机关要适应新时期检察工作新形势的客观需要,深入学习领会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习和实践,不断强化“五种意识”,承担起带领广大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保障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强化政治意识,进一步坚定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显得更加重要。要深刻领会检察机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重大责任和基本任务,增强践行和捍卫这面旗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努力在执法思想、执法实践、执法作风等方面真正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始终不渝地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加深对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精神实质的理解,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和侵蚀,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工作实践,始终保持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深刻认识其历史必然性和内在合理性,认真研究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特点和规律,努力解决检察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检察工作的改革创新,坚定信心,一往无前,旗帜鲜明地坚持好、发展好、实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二、强化大局意识,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履职尽责

检察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而发展;检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开展,知大局、识大体、谋大势。要科学分析、正确认识国际国内形势,科学分析、正确认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发展趋势,科学分析、正确认识检察工作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时刻想着大局、胸怀大局。要切实加强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学习贯

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检察机关必须立足本职,着眼全局,把检察工作放在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下去思考,去谋划,去开展。在事关全局、事关政治方向、事关根本原则的问题上始终保持清醒,以理论上的清醒确保政治上的坚定,以政治上的坚定确保行动上的自觉。善于用时代发展的要求审视检察工作,从全局的高度谋划检察工作,把工作基点放在随时应对各种困难、驾驭复杂局势上,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妨碍经济健康发展的因素。要正确处理履行检察职责与服务大局的关系。检察机关服务大局、胸怀大局是前提,立足本职是基础,正确履行职责是关键。这就要求我们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必须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做到履行职责着眼全局,执法办案不忘发展,紧紧围绕当地经济发展的大局筹划、部署和开展检察工作。既要防止脱离大局孤立抓业务的单纯业务观点,又要杜绝偏离检察职能搞服务的做法。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找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与服务大局的结合点,积极探索服务大局的新途径和新措施,不断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实效。

三、强化责任意识,努力推进检察事业创新发展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神圣使命,省级检察机关肩负着带领全省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任,一定要认清肩负的任务和使命,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恪尽职守,不懈进取,有所作为,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要认真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学习党对政法工作的指示要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分析检察工作面临的国内外形势,认清检察工作的客观规律,认清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掌握做好工作的主动权。正确处理工作中的各种关系,打基础,谋长远,抓经常,不图虚名,不提不切实际的口号,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同时,要解放思想,大胆实践,积极探索新时期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方法途径,不断研究解决检察事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为检察工作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开创检察事业的新局面。

四、强化法律意识,积极为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贡献力量

胡锦涛同志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

国家的基本方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检察机关业务人员一定要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认真学习法律知识,精通法律,打好法律知识功底,准确把握案件的本质,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准确把握社会的反映,把自己锻造为法律工作上的内行和专家。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的公信力,维护执法的权威。要注重法制的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使更多的人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和法律意识,为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作出贡献,为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五、强化廉洁意识,在反腐倡廉中发挥表率示范作用

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重任,必须做到公正廉洁、严格执法。要牢固树立廉洁意识,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时刻按照党纪国法办事,诚信守法,廉洁奉公。要时刻牢记“两个务必”,自觉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要培养良好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正确选择个人爱好,从小事谨防思想渐变,从小节严格约束自己,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经济上的“清白人”、作风上的“正派人”、工作上的“专业人”。

和反腐败斗争的重任,这就要求我们在廉洁自律上立起更高的标准,坚持更严的要求,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抗得住诱惑,在各种消极腐败现象面前经得住考验。要树立牢固的思想道德防线和党纪国法防线,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夯实拒腐防变的思想基础,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时刻按照党纪国法办事,诚信守法,廉洁奉公。要时刻牢记“两个务必”,自觉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要培养良好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正确选择个人爱好,从小事谨防思想渐变,从小节严格约束自己,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经济上的“清白人”、作风上的“正派人”、工作上的“专业人”。

人民满意是检验法院工作的根本标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立勇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胡锦涛同志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指出,政法工作搞得好不好,最终要看人民满意不满意。这是新的历史时期检验政法工作成败得失的最根本标准。人民法院是否正确履行了职责,是否很好完成了任务,最终要由人民群众说了算,要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法院工作成败得失的根本标准。这既是历史的必然选择,也是时代的必然要求。

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本质属性的内在要求,是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以人为本的重要体现,是人民法院践行党的宗旨的具体表现,是人民法院完成新时期的新使命、新任务的客观需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是人民性。这一本质属性决定了人民法院必须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根本宗旨,必须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维护好人民权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满意作为检验法院工作的根本标准。

近年来,在人民法院工作“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这一根本问题上,我们一些法院和法官的指导思想出现了偏差,从而导致实践中出现一些问题,需要我们

们认真反思并加以解决。比如,一些法院反映案件难办、工作难做,审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不好统一,执行工作遇到重重阻力,涉诉信访问题长期困扰,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不高。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在司法工作中没有很好地坚持人民性这一根本属性,没有充分地听取群众的意见,体现人民的意志;没有充分地与群众建立联系、依靠群众的力量、接受群众的监督,最终必然导致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不满意。当前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群众对法院工作还有许多不满意之处,而法院和法官却自我感觉良好,两者之间有较大的落差。法官自己说是主持公道的,是公正司法的,群众却认为案件办得不公,不断申诉、上访。其原因归根到底,就是法院工作没有实现人民满意。以人民满意作为根本标准,就是对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衡量和评价,最终要看人民群众赞成不赞成、接受不接受、高兴不高兴。其他任何评价方式和评判结果,如果与人民群众的看法和意见不一致,都不能代表法院工作的实质情况。只有人民群众满意了,法院工作才能说是很好地履行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才算真正完成了党和人民交给的光荣任务。

人民对法院是否满意,决定在人民;如何通过扎扎实实地工作赢得人民满意,操作在法院。各级人民法

院要自觉树立实现人民满意意识,始终以人民满意这一最高标准来衡量各方面的工作,全面履行审判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实现人民满意的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当前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严格依法审判,体现人民意志。严格履行审判职责,确保宪法和各项法律正确实施,是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只有严格依法审判,保障人民意志通过司法活动得以充分体现和全面落实,才能从根本上实现人民满意。

第二,坚持司法为民,维护人民利益。要牢固树立保障民生意识,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牢固树立司法便民意识,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牢固树立文明司法意识,体现人民司法的温暖。法律不是冷冰冰的,而是有温度的。法官要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办案,用善良、怜悯之心向百姓传递法律的温暖,寻找法理和情理的结合点。近期,河南三级法院正在开展集中接访活动,要使来访群众人人受到接待,反映问题件件给予答复。这是我们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维护人民利益的一个具体体现。实践证明效果很好,人民群众对这种做法表示满意。

第三,推进司法民主,实现人民权利。一是要深化司法公开。我们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现以审判公开为核心的司法公开,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广大群众旁听案件审理的权利,让人民群众以看得

见、听得懂、做得到、靠得住的方式感受人民司法的公正。要敞开法院和法庭的大门,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以外,要欢迎广大群众参与旁听;对一些有社会影响的案件,还要主动邀请新闻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旁听。二是要扩大人民参与。当前最核心的工作就是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切实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管理和经费保障,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在案件审理中享有与法官同样的权力。三是要接受人民监督。我们要自觉地把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并建立必要的制度,实现法院工作接受人大监督的规范化、制度化。要正确对待舆论监督,认真对待新闻舆论反映的有关问题,及时查处、整改。

第四,确保司法廉洁,赢得人民信任。近年来,少数法院、法官当中存在的司法腐败现象,是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如果法院的反腐倡廉工作做不好,出现了司法腐败,其他工作干得再好、案件办得再多,也等于零。为此,我们要建立廉政建设巡视制度、干部提拔使用廉政鉴定制度,健全、完善法官惩戒制度,对有群众举报、反映的法官,要进行警示训诫、诫勉谈话,对发现有问题的要严肃查处。要通过一系列党风廉政建设的举措,树立人民法院的新形象,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廉洁的新要求、新期待,从根本上实现人民满意的目标。

试论基层检察机关如何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赤炜

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是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工作的三项重点工作之一。作为检察机关主要组成部分的基层检察院,如何有效地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主动服务第一要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应该深思的一个重大课题。笔者现就基层检察机关如何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作以粗浅分析。

一、基层检察机关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定位

所谓社会管理创新,是指在现有社会管理条件下,运用现有的资源和经验,依据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态势,尤其是依据社会自身运行规律乃至社会管理的相关理念和规范,研究并运用新的社会管理理念、知识、技术、方法和机制等,对传统管理模式及相应的管

理方式和方法进行改造、改进和改革,建构新的社会管理机制和制度,以实现社会管理新目标的活动或者这些活动的过程。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根本职责在于通过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比较行政法研究所所长杨建顺认为,各级政法机关依法推进其本职工作,便是为社会管理创新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并且其中有些职能本身就是直接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由此不难看出,基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身就具有社会管理的天然职能,因此在当前条件下基层检察机关参与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也是自身的使命。然

而,社会管理创新是一个十分宽泛的概念,尤其对基层检察机关而言,只有准确把握和理解社会管理创新的真正内涵,才能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中发挥和体现自身的社会价值。

二、基层检察机关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应把握的几个原则

(一) 依法创新原则

法制是社会管理的最好手段,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必须在我国现有法律框架内寻求社会管理创新的突破点和契合点。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核心在于创新,但创新不能随意而为,不能为了求新、求快、追求社会关注目光而僭越法律底线。检察机关只有守法的职责与义务,没有破坏法律的特权。因此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在出台每一项创新制度或措施之前,必须进行充分的法理论证,看有无僭越法律的嫌疑,唯有如此,才能体现宪法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

(二) 宜精不宜全原则

社会管理创新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一项社会管理制度的构建和完善,需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奋斗和努力。在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抱有一蹴而就、一劳永逸的想法是不科学的,也不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作为基层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应提倡宜精不宜全的原则。基层检察机关受到人员、地域、知识、风俗习惯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没有能力和精力全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同时也没有必要。基层检察机关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应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地域特点,在自身能力范围内有针对性地开展一项或几项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不断加以完善和推进,使之真正成为社会管理创新的成功典范。另外在其他方面,可以积极借鉴外地成功经验,不断加以消化吸收,从而全面推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

(三) 强化服务原则

社会管理的本质在于服务,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构建“大社会、小政府”,公共机构管理职能进一步弱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强化。基层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必须摒弃以往“重管理,轻服务”的思想观念,凸显检察机关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服务作用。一方面通过行使自侦、批捕、公诉等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服务第一要务。另一方面在执法中坚持以人为本,人性化办案,通过公平公正、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彰显检察机关对社会的人性化管理,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

(四) 正当性原则

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的正当性不仅仅是依据相

关法律的规定,同时作为社会管理者还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正所谓“其身正,不令则行;其身不正,有令不行”,检察机关必须强力推进自身执法公信力建设力度。公正廉洁执法是检察机关的生命线,也是执法公信力建设的关键所在。作为参与管理的具体执行者也就是检察人员,还必须占据道德的制高点,在管理活动中体现出应有的忠诚、公正、清廉、文明。唯有如此,才能在管理相对人面前,表现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的正当性。

三、基层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方式及途径

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必须立足检察职能,离开检察职能去进行社会管理及社会管理创新,无疑是空中楼阁,甚至会得到相反的效果。只有将检察职能作用充分发挥,才是检察机关实现社会管理方式创新的唯一途径,才能真正体现检察权在社会管理中作用的最大化、最优化。

(一) 以优化自身管理为前提,夯实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基础

检察机关内部管理的创新也属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范畴,因此在社会管理创新上,检察机关眼睛不能只向外看而自己“灯下黑”,忽视检察机关内部管理创新工作。内因决定外因,如果检察机关连自己内部的管理创新工作都搞不好,何谈参与其他方面的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由于现行体制的原因,检察机关尤其是基层检察机关在独立行使检察权方面存在消极因素,队伍建设、办案安全、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也有极大的改善提高的空间,这些问题的存在或多或少都制约着检察机关参与开展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只有不断优化提高检察机关的内部管理,夯实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基础,才能更好地发挥检察职能,把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向纵深推进。

(二) 以两项“自侦”为龙头,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必须坚持以两项“自侦”业务为龙头,积极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确保为社会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腐败对于一个高效的社会管理体制来说,不啻为一个恶性肿瘤。在新加坡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对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举世闻名,正是由于长期对腐败现象保持高压态势,才造就上述两个地区普通民众对公权力的普遍信任以及社会管理的高效运作。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和腐败现象的高发期,民众对公权的信任感有所降低以及对腐败现象的深恶痛绝,检察机关应感到如芒在背。尤其是基层检察机关,直接面对广大人民群众,面对最直接的腐败现象和问题,必

须高举反贪、反渎两把利剑,严厉打击职务犯罪,尤其是关系民生、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以树立公权权威,为社会管理以及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开展奠定民意基础。

(三)以诉讼监督为手段,不断促进社会公平公正

司法不公对现代社会造成伤害的涟漪效应是不可估量的,司法公平公正的程度体现了一个社会发展进步的程度,在一定意义上也反映了社会管理水平的高低。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监督手段,就是要求检察机关通过这些监督手段,实现司法对管理相对人的救济,以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社会公平公正的实现。基层检察机关要充分利用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刑罚及监管活动监督以及刑事赔偿、刑事申诉等手段,一方面促进司法活动的公平公正以及执法活动的规范化,另一方面有效促进执法人员公正廉洁执法,维护和保障人权,从根本上促进整个社会实现公平公正。

(四)以化解信访积案为载体,积极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信访案件层出不穷,并已成为当下社会管理的一个难题,部分信访案件一旦激化,极易造成突发性群体事件,如广东韶关、贵州瓮安事件都给我们敲响了警钟。80%的涉检信访案件集中在基层检察机关,涉检信访案件的解决化解能力决定了基层检察机关的社会管理水平。尤其是一些涉检信访积案,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常年得不到化解,已经影响到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因此,依法妥善处理涉检信访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应采取一切措施,利用一切手段,下大力气解决涉检信访积案,尽可能缓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与此同时,要积极跟踪当前关乎民生方面的社会热点问题,如就业、社会保障、失地农民维权、房屋拆迁等积极构建完善的涉检信访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努力从根源上消除不稳定因素,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基层检察机关应有的贡献。

检察机关如何为人民服务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龙海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担负着保障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重要职责,检察干警应当具有更高的思想道德素养,知荣辱,明是非,切实做到为人民服务。

一、增强荣辱观念,提升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

坚持以“八荣八耻”为准则,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职业要求检察干警做到严格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淡泊名利,清正廉明,护法为民。

增强党性修养,打牢为人民服务的道德基础。践行“八荣八耻”、为人民服务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要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去。要学习焦裕禄精神,增强党性修养,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把主要精力放在为人民服务上,做到公正执法,不唯权,不唯钱,不唯亲,不唯势,一切为人民服务。

树立正确的执法观,做到立检为公、执法为民。要把对人民群众的真挚感情融入到执法工作中去,一切以是否符合人民群众利益为执法标准,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切实增强荣辱

感、责任感、使命感,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到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

要把践行“八荣八耻”、为人民服务思想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要把践行“八荣八耻”、为人民服务的意识融入自己的内心深处,时刻换位思考,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去办,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真心实意对人民群众负责的精神,做到心里装着群众,凡事想着群众,工作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题,坚持不懈做好事。

二、为民护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践行“八荣八耻”,捍卫司法公平公正。在执法办案中,要心里装着群众,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在执法的各个环节,都要细心研究和关心群众利益,把执法公平、公正作为践行“八荣八耻”、为人民服务的切实现实,要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情感执法,特别是对那些无权、无势、无助的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要格外注意加以保护,做到执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

义。

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体现以民为本。要下大力气切实解决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树立正确的荣辱观,确保执法为民落实到位,从解决执法实践中存在的妨害人民根本利益实现的突出问题入手,坚决纠正执法思想上的偏差,端正执法作风,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处处以社会主义荣辱观指导自己的执法办案行为,以为人民服务为执法办案的根本。

三、减少群众诉累,注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减轻群众诉累。要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尽量提高办案效率,对轻微刑事案件建立快速办理机制,提高办案效率。批捕、起诉部门都要成立案件快速办理小组,对涉及民生利益的案件优先审查办理,并与公安、法院加强沟通协作,

全面加快办理速度,提高诉讼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真正把“八荣八耻”、为人民服务落实到每一项工作中。

转变服务理念,服务企业,服务“三农”。把保护经济活动正常进行、保护涉案企业正常经营作为执法办案的一项工作重点,尽量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保持好、维护好相关企业的正常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大局。

推行“平和司法”办案模式,妥善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对于情节轻微的一般刑事犯罪、过失犯罪、邻里纠纷引发的轻伤犯罪等,要本着挽救教育的目的,推行“平和司法”办案机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采用恢复性、预防性措施,适用平和司法程序,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相互谅解的基础上,依法从轻、从宽处理,尽力化解矛盾冲突,修复社会关系。

坚持“四抓” 推动公安信访工作实现良性循环

商城县公安局局长 侯志强

近年来,商城县公安局牢固树立“从信访之内着眼,在信访之外着力”的工作理念,坚持把信访工作当做“牵牛鼻子”工程,把一线民警当做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主体,狠抓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努力推动公安信访工作走向良性循环。2005年以来,全局共办理信访案件351起,目前已停访息诉349起,全局信访总量连续5年保持下降趋势,连续6年没有出现赴省、进京集体访和非正常个人访。

抓警力整合,着力打造齐抓共管格局。全局站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的高度,深化对新形势下信访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积极发挥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和各部门、各警种的信访工作职责,全力打造齐抓共管的大信访工作格局。一是充分发挥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的作用。商城县公安局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会议,分析信访形势,研究重点案件,协调处理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定期接待信访群众。同时充分发挥各级领导的引领示范作用,坚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亲自包案办案,亲自协调处理重大疑难信访问题,亲自到重点信访人家中回访。在领导干部的带动下,各业务警种参与信访工作的热情大大提高,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班子成员共同抓、部门警种具体抓的大信访工作格局,营造出“人人重视信访工作,人人预

防信访问题,人人解决信访问题”的良好氛围。2009年以来,局长阅批群众来信55件,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共接访32起,息访率100%;上级交办和县公安局自行排查的22起重点信访问题,全部实行了领导包案,党委成员人均包案2起,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停访息诉。2009年5月19日,山东中泰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赵某驾驶重型货车从兰州运输醋酸到上海,途经沪陕高速公路信阳段时,被信阳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光山大队以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将其车辆查扣,后移交商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处理。中泰公司负责人孙某不服处理决定,提出上诉。对此,商城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冒着酷暑率领信访、治安等部门民警远赴山东省回访孙某等人。通过交流沟通、宣传法律、明晰事理,该公司主要领导及孙某认识到了本公司的违法行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不再为此事上访。二是落实部门警种信访工作职责和经常性接访制度。商城县公安局控申股坚持每月排查一次不安定因素,负责对相关警种信访业务予以指导,交警、刑警等主要业务警种明确一名副职领导分管信访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同时,该局坚持每季度参加全县政法机关联合接访活动,每周开展局长接待日活动,并通过110接警台、互联网网上信箱等多种渠道接受

和解决群众诉求。

抓源头管理,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预防和减少重复访、越级访和信访老户的产生,该局注重源头化管理,加大初访、初信的解决力度,重视群众通过网络、投诉电话等渠道反映的诉求,努力将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避免小事拖大、易事拖难,有效预防了信访问题进一步升级。一是高度重视办信工作,防止信转访。该局控申部门对来信进行分类并及时交办处理,提出办结时限,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需要报领导阅批和解决的,分别报领导阅批和解决,确保来信问题妥善解决。2008年以来,全局没有发生因来访问题不重视、不处理而酿成的人访问题。二是严把初访关,防止初访转重访。该局出台了《商城县公安机关信访事项首接和首办责任制》,制作了初访交办单和告知单,规定凡是县公安局接待处理的初访,全部进行交办。承办单位接县公安局交办单后,要在一周内安排单位领导接访或约访。对重要的初访,实行发函督办,由县公安局主要领导批转承办单位一把手查办,并限期解决。2010年5月以来,重点信访人员张某因其哥哥交通事故死亡问题,先后多次到县公安局上访。该局在加强教育疏导的同时,积极协调市公安局刑科所协助调查取证,为其解决实际问题。经多方努力,终于在张某越级上访之前,凭着扎实的证据直接认定交通肇事嫌疑人杨某,于5月25日将其执行逮捕,张某的信访问题彻底得到解决。2009年以来,该局共解决初信初访问题25件,一次性办结率在98%以上。三是重视其他渠道的民意表达。2006年以来,该局公布了互联网邮箱和投诉电话,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公开了局长、政委、纪委书记、督察大队长手机号码,24小时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对各种渠道反映出的问题实行责任单位限时办理制度,并努力实现让群众满意的目标。2008年以来,该局共处理互联网信箱投诉20件,110电话投诉55件,市长热线23件,县长热线14件,全部按期办结。通过公开班子成员手机号码,受理群众电话反映诉求230人次,回复率为100%,群众通过手机短信提供破案线索30余条,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6起,抓获网上逃犯2名,追缴赃车等价值20余万元。

抓排查化解,着力消除信访隐患。一是全面排查矛盾纠纷,不留隐患。该局大力健全县、乡、村三级公安信访信息网络,完善信访苗头排查制度,把信访工作的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把化解疏导的措施落实到矛盾激化之前。实际工作中,公安机关会同乡镇综治办、

司法所、法庭、村(居)委会等部门,大力推行矛盾纠纷调处社会化,主动把公安信访排查化解工作纳入党政信访大格局,建立了公安机关和其他部门之间的信访联动机制,推动形成排查化解信访问题的合力。2008年以来,该局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20余起,并在发现信访苗头的第一时间,引导群众通过正当、合法途径表达诉求,防止了矛盾激化。二是化解信访积案彻底,不留尾巴。2008年以来,该局以集中清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和“解心结、化纠纷”等一系列专项活动为契机,落实各级领导层层包案责任制,有效化解了一系列复杂疑难信访问题,信访案件当年查结率均在95%以上,实现了“当年信访件当年查结,历史遗留信访积压件逐年减少”的工作目标。三是及时研判处置,不留欠账。为有效避免新发信访案件,该局党委与各一线执法单位的负责人、一线执法单位与每一名民警都逐级签订信访工作责任状,要求各个基层业务部门积极应对可能引发信访的不确定事件,并研究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今年以来,该县先后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5起,信访部门与其他部门及时预警、快速反应、措施得当,均未造成负面影响。

抓规范执法行为,着力减少信访增量。该局以信访问题引发原因为切入点,针对办理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经济案件、处理交通事故及使用强制措施等容易引发信访问题的重点环节,通过严格执法程序、实行执法追究和考核考评,进一步提升民警执法素质和水平,从源头上减少信访问题。一是落实执法程序审核把关制度。将刑事、治安案件全部录入执法网络信息系统,严禁体外循环,同时严格落实办案民警、兼职法制员、股所队长、法制室法制员、分管法制领导五级审核把关和重大疑难案件会审制度,并在案件办理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确保程序合法,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程序违法引发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二是建立信访事项倒查责任追究制度。制定了《商城县公安机关信访事项责任倒查追究工作制度》,凡因民警执法执纪不规范引发信访人上访、当地公安机关不及时接访、承办单位不认真解决,引发信访越级上访的,坚决进行倒查,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三是用足用好考核考评手段。该局把越级赴省进京上访量、年度信访问题化解率、因执法执勤不规范引发信访问题数量作为考评的重要内容;在年度考核中,信访部门可行使一票否决权,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